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其資源循環產業鏈之自動化、智慧化、低碳化製程、污染防治(治)設備效能、促進設備綠能低碳轉型、再生料高值應用、加強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設備能力，並協助取得購置設備之資金需求，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申貸企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並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信用保證或利息補貼之申請者：
  - (一)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之回收業或處理業。
  - (二)與前款業者異業結盟提升再生料品質與循環用途之企業。
- 三、本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與本署合作之金融機構提供辦理；利息補貼資金來源由本署支應。
- 四、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合作契約：
  - (一)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
  - (二)本署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提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由本署及信保基金以等額方式予以補足。
  - (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相對保證基金之十倍為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金額者，本署即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
  - (四)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結束時，相對保證基金有賸餘者，其賸餘金額以等額方式分別歸還本署及信保基金。

五、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一) 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三) 申貸企業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六、本貸款用途如下：

(一) 購置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再生料精煉之自動化、智慧化、低碳化製程機具、綠能低碳或高值應用之設備所需之支出。

(二) 購置用於回收、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需污染防制(治)設備、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設備之支出。

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

前項情形，本署得限制申貸企業於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七、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總額度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依本要點核定之貸款應合併計算。

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

申貸企業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及利息應按月攤還。

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後，得視個案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依本要點取得貸款信用保證且申請利息補貼之企業，本署補貼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補貼年限自貸款核定放款日起最長五年。

未受補貼部分之利率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貸款用途符合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且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得向本署單獨申請利息補貼。

承貸金融機構按月造冊利息補貼應撥付金額，由本署直接撥付。

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並由承辦金融機構代為收取。

十一、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二、本貸款用途為購置機器或設備之資本性支出，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但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申貸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貸款信用保證申請：

(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申請表。

(二) 企業資料表。

(三)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四)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

(五)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切結書。

(六) 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七)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八) 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資料。

(九)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

(十)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符合第九點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利息補貼：

- (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利息補貼申請表。
- (二) 企業資料表。
- (三)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
- (五)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利息補貼切結書。
- (六)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 (七) 購買設備之金融機構核放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十四、申貸企業應確保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文件與所附相關證明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取得者，本署應撤銷原許可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申貸企業應繳回已領取之利息補貼。

十五、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審核，由本署設立審查小組為之。前項審查小組由七人組成，以本署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承貸金融機構指派一人、相關技術專業人士二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一人任之。

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十六、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 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
- (二) 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企業資格、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
- (三) 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承貸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署通知申貸企業。
- (四) 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內容有欠缺或不合格式者，經本署書面通知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

申請。

(五) 申貸企業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四) 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審查小組成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申貸企業得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十八、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十九、申貸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付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並返還本署：

- (一) 申貸企業所營事業停業、歇業。
- (二) 申貸企業未依約按月繳付，積欠貸款本息期間。

申貸企業於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署得恢復補貼利息。惟積欠本息期間仍計入第九點第二項之利息補貼期間。

二十、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署及信保基金實地查核，其查核規定如下：

- (一) 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企業之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相關機構辦理。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前項查核作業，備齊相關資料供查驗。
- (三) 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至少保

存五年，並按月函送本署。

- 二十一、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要點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本署、各有關機關、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署、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二十二、本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由本署公告調整之。